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

食药监办药化管〔2014〕12号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肠炎宁颗粒等 14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)的规定,经总局组织论证和审定,肠炎宁颗粒等14种药品(化学药品1种,中成药13种)转换为非处方药。现将转换的14种药品名单及其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(见附件)予以发布,请通知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在2014年3月15日前,依据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备案。说明书的其他内容应当

与原批准内容一致。补充申请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,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。分别按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的双跨品种除外。

二、应当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。

三、药品标签涉及相关内容的,应当一并修订。

附件:1.转换为非处方药的14种药品名单

2.肠炎宁颗粒等14种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

(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转换为非处方药的 14 种药品名单

序号	药品名称	规格（成分）	类别	备注
1	肠炎宁颗粒	每袋装 10 克	甲类	双跨
2	达立通颗粒	每袋装 6 克	甲类	
3	复方藏红花油	（1）每瓶装 5 毫升；（2）每瓶装 10 毫升；（3）每瓶装 20 毫升	甲类	
4	复方胃宁胶囊	每粒装 0.44 克	甲类	
5	感通片	每片重 0.32 克（含对乙酰氨基酚 125 毫克、盐酸金刚烷胺 50 毫克）	甲类	
6	健脑片	每片重 0.5 克	甲类	双跨
7	经舒胶囊	每粒装 0.4 克	甲类	
8	九味羌活颗粒	每袋装 5 克（无糖型）	甲类	
9	抗病毒片	每片重 0.32 克（薄膜衣片）	乙类	双跨
10	坤宁颗粒	每袋装 15 克	甲类	
11	气血康胶囊	每粒装 0.3 克	甲类	
12	胃康灵颗粒	每袋装 4 克	甲类	双跨
13	银葛通脉茶	每袋装 2.5 克	甲类	
14	铝碳酸镁颗粒	2 克：0.5 克（每袋含铝碳酸镁 0.5 克）	甲类	双跨

附件 2

肠炎宁颗粒等 14 种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肠炎宁颗粒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肠炎宁颗粒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清热利湿，行气。用于急、慢性胃肠炎，腹泻，小儿消化不良。

[规格] 每袋装 10 克

[用法用量] 口服，一次 10 克，一日 3~4 次，小儿酌减。

[不良反应]

[禁忌] 孕妇禁用，糖尿病患者禁服。

[注意事项]

1. 饮食宜清淡，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有慢性结肠炎、溃疡性结肠炎便脓血等慢性病史者，患泄泻时应去医院就诊。
4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症状严重或有里急后重、脓血便的患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6. 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儿童、哺乳期妇女及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8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1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达立通颗粒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达立通颗粒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清热解郁，和胃降逆，通利消滞。用于肝胃郁热所致痞满证，症见胃脘胀满、嗳气、纳差、胃中灼热、嘈杂泛酸、脘腹疼痛、口干口苦；运动障碍型功能性消化不良见上述症状者。

[规格] 每袋装6克。

[用法用量] 温开水冲服，一次1袋，一日3次。于饭前服用。

[不良反应] 个别患者服药后可能出现腹痛、腹泻、呕吐、皮疹。

[禁忌]

[注意事项]

1. 饮食宜清淡，忌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忌愤怒、忧郁，保持心情舒畅。
3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4. 脾虚便溏者慎用；胃寒痛者不适用，主要表现为遇凉则胃痛发作或加重，得温暖则胃痛减轻，喜热饮食，或大便溏。
5. 孕妇慎用，儿童、哺乳期妇女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7. 胃胀或腹痛等症状严重者，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8. 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9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1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复方藏红花油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复方藏红花油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活血化瘀，消肿止痛。用于跌打损伤（急性软组织损伤）所致的四肢关节肿胀、疼痛、活动受限等。

[规格] 每瓶装 5 毫升

[用法用量] 外用，涂搽于患处。一日 4 次。

[不良反应] 极少数患者用药后出现皮肤发红、灼热、瘙痒等不良反应，停药后症状消失。

[禁忌]

1. 忌搽皮肤破损出血处。皮肤感染处禁用。
2. 酒精过敏者禁用。
3. 1 岁以下婴儿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本品为外用药，禁止内服。
2. 忌食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3. 切勿接触眼睛、口腔等黏膜处。有出血倾向者慎用。
4. 经期妇女慎用。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5. 用药后皮肤过敏如出现瘙痒、皮疹等现象时，应停止使用，症状严重者应去医院就诊。
6. 用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或出现局部红肿、疼痛、活动受限等症状加重时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复方藏红花油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复方藏红花油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活血化瘀，消肿止痛。用于跌打损伤（急性软组织损伤）所致的四肢关节肿胀、疼痛、活动受限等。

[规格] 每瓶装 10 毫升

[用法用量] 外用，涂搽于患处。一日 4 次。

[不良反应] 极少数患者用药后出现皮肤发红、灼热、瘙痒等不良反应，停药后症状消失。

[禁忌]

1. 忌搽皮肤破损出血处。皮肤感染处禁用。
2. 酒精过敏者禁用。
3. 1 岁以下婴儿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本品为外用药，禁止内服。
2. 忌食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3. 切勿接触眼睛、口腔等黏膜处。有出血倾向者慎用。
4. 经期妇女慎用。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5. 用药后皮肤过敏如出现瘙痒、皮疹等现象时，应停止使用，症状严重者应去医院就诊。
6. 用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或出现局部红肿、疼痛、活动受限等症状加重时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复方藏红花油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复方藏红花油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活血化瘀，消肿止痛。用于跌打损伤（急性软组织损伤）所致的四肢关节肿胀、疼痛、活动受限等。

[规格] 每瓶装 20 毫升

[用法用量] 外用，涂搽于患处。一日 4 次。

[不良反应] 极少数患者用药后出现皮肤发红、灼热、瘙痒等不良反应，停药后症状消失。

[禁忌]

1. 忌搽皮肤破损出血处。皮肤感染处禁用。
2. 酒精过敏者禁用。
3. 1 岁以下婴儿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本品为外用药，禁止内服。
2. 忌食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3. 切勿接触眼睛、口腔等黏膜处。有出血倾向者慎用。
4. 经期妇女慎用。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5. 用药后皮肤过敏如出现瘙痒、皮疹等现象时，应停止使用，症状严重者应去医院就诊。
6. 用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或出现局部红肿、疼痛、活动受限等症状加重时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复方胃宁胶囊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复方胃宁胶囊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理气止痛，制酸。用于肝胃不和、胃脘疼痛、吞酸暖气。

[规格]每粒装 0.44 克

[用法用量] 口服，一次 3 粒，一日 3 次。

[不良反应]

[禁忌]

[注意事项]

1. 忌食生冷油腻不易消化及辛辣刺激性食物。
2. 忌情绪激动及生闷气。
3. 不适用于脾胃阴虚，主要表现为口干、舌红少津、大便干。
4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孕妇慎用。
6.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小儿、年老体弱者及哺乳期妇女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感通片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感通片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清热解毒，疏风解表。用于感冒，症见发烧、头痛鼻塞、咳嗽痰黄、口干咽痛、咽喉红肿、全身酸痛。

[规格] 每片重 0.32 克（含对乙酰氨基酚 125 毫克、盐酸金刚烷胺 50 毫克）

[用法用量] 口服。一次 2 片，一日 2 次。

[不良反应]

1. 偶见皮疹、荨麻疹，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；偶见药热及粒细胞减少。长期大量用药会导致肝肾功能异常。
2. 偶见头痛、恶心、呕吐。

[禁忌]

1. 孕妇忌服。
2. 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
3. 新生儿和 1 岁以下婴儿禁用。
4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。
3.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，其表现为恶寒重、发热轻、无汗、头痛、鼻塞、流清涕、喉痒咳嗽。
4. 服用本品时要避免与海藻、芫花、大戟、甘遂、藜芦同用。
5. 本品含对乙酰氨基酚、盐酸金刚烷胺。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；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；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；脑血管病史、精神病史或癫痫病史患者慎用；哺乳期妇女慎用。
6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7. 严格按用法用量服用，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8. 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
9. 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10. 本品用于感冒发热连续使用不超过 3 天。
11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2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3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4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5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

1. 应用巴比妥类（如苯巴比妥）或解痉药（如颠茄）的患者，长期应用本品可致肝损害。

2. 本品与氯霉素同服，可增强后者的毒性。
3. 本品与乙醇合用，使中枢抑制作用加强。
4. 本品与其他抗帕金森病药、抗胆碱药、抗组胺药、吩噻嗪类或三环类抗抑郁药合用，可使抗胆碱反应加强。
5. 本品与中枢神经兴奋药合用，可加强中枢神经的兴奋，严重者可引起惊厥或心律失常。
6. 与其他解热镇痛药并用，有增加肾毒性的危险。
7.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健脑片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健脑片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健脑益智，安眠补身。用于用脑过度、记忆衰退、神经衰弱、头晕目眩、惊悸失眠、心烦易倦、畏寒体虚、身亏腰痛等症。

[规格] 每片重 0.5 克

[用法用量] 口服。一次 2 片，一日 3 次。

[不良反应]

[禁忌] 孕妇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忌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感冒发热病人不宜服用。
3. 本品宜饭后服用。
4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儿童、哺乳期妇女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服药 2 周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经舒胶囊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经舒胶囊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温经化瘀，理气止痛。用于寒凝血瘀所致的原发性痛经。症见经期及经前小腹疼痛、腰骶部酸痛、肛门坠胀疼痛、经色紫黯、经行量少、血块、乳房胀痛、畏寒或手足欠温等。

[规格] 每粒装 0.4 克

[用法用量] 口服，一次 3 粒，一日 3 次。于月经来潮前一周开始服用，持续至月经来潮 3 天后停药。连续服用 3 个月经周期。

[不良反应]

[禁忌]

[注意事项]

1. 忌生冷食物、不宜洗凉水澡。
2. 感冒发热病人不宜服用。
3. 气血亏虚所致的痛经不宜选用，其表现为经期或经后小腹隐痛喜按。
4. 月经量过多者慎用。
5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青春期少女及更年期妇女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7. 如有生育要求者使用前应咨询医师，并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8. 妇科器质性疾病（如子宫内膜异位症等）所致的痛经应去医院就诊。
9. 服药后痛经不减轻，或重度痛经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10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1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九味羌活颗粒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九味羌活颗粒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疏风解表，散寒除湿。用于外感风寒挟湿所致的感冒，症见恶寒、发热、无汗、头重而痛、肢体酸痛。

[规格]每袋装 5 克（无糖型）。

[用法用量]姜汤或开水冲服。一次 5 克，一日 2～3 次。

[不良反应]

[禁忌]

[注意事项]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发热体温超过 38.5℃ 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6. 严格按用法用量服用，本品不宜长期服用。
7. 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8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9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0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1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2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本品不宜与藜芦、海藻、京大戟、红大戟、甘遂、芫花同用。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抗病毒片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抗病毒片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清热祛湿，凉血解毒。用于风热感冒、上呼吸道感染、流感。

[规格] 每片重 0.32 克（薄膜衣片）

[用法用量] 口服，成人一次 4~6 片，3 至 7 岁一次 2 片，2 岁以下一次 1 片，一日 3 次。

[不良反应] 个别患者服用后，可能发生轻度恶心、腹泻。

[禁忌] 孕妇、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适用于风热感冒症见：发热、微恶风、有汗、口渴、鼻流浊涕、咽喉肿痛、咳吐黄痰。
4. 发高烧体温超过 38.5℃ 的患者，请上医院就诊；脾胃虚寒泄泻者慎服。
5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临床症状较重、病程较长或合并有细菌感染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本品不宜长期服用，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8. 严格按用法用量服用，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9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1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坤宁颗粒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坤宁颗粒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活血行气，止血调经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妇女月经过多，经期延长。

[规格]每袋装 15 克

[用法用量]经期服用。口服，一次 15 克，一日 3 次。

[不良反应]可有恶心、呕吐、胃部不适等。

[禁忌]妊娠、肿瘤、血液病所致出血忌服。

[注意事项]

1. 忌辛辣、生冷食物。
2. 急性大出血患者慎用。如出现急性大出血，应立即去医院就诊。
3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青春期少女及更年期妇女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平素月经正常，突然出现经血增加，或经期延长，或阴道不规则出血者应去医院就诊。
6. 妇科器质性疾病（如子宫肌瘤等）所致的月经过多或经期延长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月经过多服药 7 天出血不减少、经期延长服药 10 天出血未止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8. 月经量多或经期延长伴有气短、头晕、心慌等症状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9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1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2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气血康胶囊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气血康胶囊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益气养血，扶正固本。适用于贫血患者气血两虚证。

[规格] 每粒装 0.3 克

[用法用量] 口服。一次 3 粒，一日 2 次。四周为 1 疗程。

[不良反应]

[禁忌] 孕妇忌服。

[注意事项]

1. 忌油腻食物。
2. 凡脾胃虚弱、呕吐泄泻、腹胀便溏、咳嗽痰多者慎用。
3. 服本药时不宜同时服用藜芦、五灵脂、皂荚或其制剂，不宜喝茶和吃萝卜，以免影响药效。
4. 本品宜饭前服用。
5. 中重度贫血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气短、心悸、乏力等贫血症状严重者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小儿、哺乳期妇女、老年患者及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8. 服用 2 周后症状无改善，或症状加重，或出现新的严重症状，应立即停药并去医院就诊。
9. 长期连续服用应向医师或药师咨询。
10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1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2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3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4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胃康灵颗粒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胃康灵颗粒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柔肝和胃，散瘀，缓急止痛。用于肝胃不和、瘀血阻络所致的胃脘疼痛、连及两胁、嗳气、泛酸；慢性胃炎见上述证候者。

[规格] 每袋装 4 克

[用法用量] 开水冲服。一次 1 袋，一日 3 次。饭后服用。

[不良反应] 较常见的有：口干、便秘、出汗减少、口鼻咽喉及皮肤干燥、视力模糊、排尿困难（老人）。

[禁忌]

1. 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患者禁用。
2. 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饮食宜清淡，忌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忌愤怒、忧郁，保持心情舒畅。
3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返流性食管炎、胃肠道阻塞性疾患、甲状腺机能亢进、溃疡性结肠炎患者慎用。有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孕妇、经期女性慎用。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胃痛严重者，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6. 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8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9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0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1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

1. 本品与金刚烷胺、阿托品类药等同用时，本品的不良反应可加剧。
2.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银葛通脉茶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银葛通脉茶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活血，通脉。用于血脉瘀阻引起的头痛、头晕及高脂血症等的辅助治疗。

[规格] 每袋装 2.5 克

[用法用量] 开水泡服，一次 1 袋，一日 3 次。

[不良反应]

[禁忌]

[注意事项]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油腻食物。
2. 本品仅适用于血脉瘀阻引起的头痛、头晕及高脂血症等的辅助治疗，应在医生确诊后使用。
3. 第一次使用本品前应咨询医生，治疗期间应定期到医院检查。
4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不明原因的头痛、头晕应到医院就诊。
7. 服药 1 周病症无改善，或服药期间头痛、头晕症状加重，应停止服用，并去医院就诊。
8. 服药期间若出现其他不适应到医院就诊。
9. 长期服用应向医师咨询。
10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1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2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3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4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铝碳酸镁颗粒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铝碳酸镁颗粒

商品名称：

英文名称：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作用类别] 本品为抗酸与胃黏膜保护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[适应症]

1. 慢性胃炎。
2. 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，如胃痛、胃灼热感（烧心）、酸性暖气、饱胀等。

[规格] 2 克：0.5 克（每袋含铝碳酸镁 0.5 克）

[用法用量] 直接口服或温水冲服，1~2 袋/次，3~4 袋/天。除非另有医嘱，一般成人在餐后 1~2 小时、睡前或胃不适时服用。

[不良反应] 偶见便秘、稀便、口干和食欲缺乏。大剂量服用可导致胃肠道不适。长期服用可导致血清电解质变化。

[禁忌]

1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
2. 严重肾功能不全者（肌酐清除率<30 毫升/分钟）禁用。
3. 低磷血症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肾功能不全者（肌酐清除率为 30~80 毫升/分钟）、高镁血症、高钙血症者及严重心功能不全者慎用。
2. 孕妇如使用本品后发生腹泻，易增加流产、早产的风险。妊娠期头 3 个月慎用。妊娠 3 个月以上应咨询医生。
3. 目前尚无铝碳酸镁通过乳汁分泌的资料。哺乳期妇女应咨询医生。
4. 儿童、老年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5. 急腹症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6. 低磷饮食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7. 糖尿病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8. 本品连续使用不得超过 7 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9. 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
10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1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3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4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

1. 服药后 1~2 小时内应避免服用其他药物，因氢氧化铝可与其他药物结合而降低吸收，影响疗效。

2. 铝剂可吸附胆盐，从而减少脂溶性维生素的吸收，特别是维生素 A。

3. 苯二氮卓类药物与本品合用时，吸收率降低。

4. 与异烟肼类合用时，后者吸收可能延迟与减少；与左旋多巴合用时吸收可能增加。

5.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〔药理作用〕 本品有明显抗酸作用，并兼有胃黏膜保护作用，对胆酸也有一定吸附作用，其作用迅速、温和、持久。

〔贮藏〕

〔包装〕

〔有效期〕

〔执行标准〕

〔批准文号〕

〔说明书修订日期〕

〔生产企业〕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抄送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药典委员会、药品审评中心、药品评价中心、信息中心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2014 年 1 月 23 日印发
